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28,8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18%，西藏国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275,17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西藏国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8,928,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求、经营需要
- 2、股份来源：首发上市股及相应增加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比例：按照目前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5,275,17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根据减持时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国资严格履行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所做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西藏国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藏国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